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内江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江浩鑫”）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鉴于内江浩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内江浩鑫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其作为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为后续梳理及收购海外业务做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内江浩鑫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独立董事：周 建　　张烨炜　　李建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